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牙齿缺损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各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牙齿缺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需待被保险人十八周岁后方可进行牙齿种植或牙冠修复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牙齿缺损保险金：

（一）牙齿缺损保险金=牙齿缺损单颗给付金额×牙齿缺损颗数

其中，牙齿缺损颗数为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牙齿缺损，需待被保险人十八周岁后方可进行牙齿种植或牙冠修复的牙齿数量。

（二）牙齿缺损单颗给付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保险人给付的牙齿缺损保险金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牙齿缺损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 主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牙齿缺损：指被保险人的牙齿遭受各种外力导致牙齿破损、脱落。**不包括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

2.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